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8月21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业务布局，深化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人民币 8,000.00 万元交易对价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